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1997)深罗法执字第1060号 深圳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申请执行深圳市南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深圳市浩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合议庭合议，本院裁定变更(1997)深罗法执字第106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为深圳市浩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复议申请，内容如下:请求依法撤销(1997)深罗法执字第10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裁定驳回将被申请人深圳市浩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将上述深圳市南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